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为：公司拟向深圳易库易供应链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库易供应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易库易供应链100%股权，同时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一）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配套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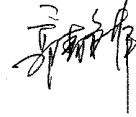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现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静萍



王长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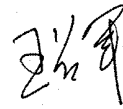
臧小涵

2016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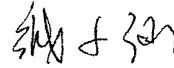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郭静萍

王长军

臧小涵



2016年12月16日